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的信頭

CB(1) 1829/00-01

[譯本]

電話 : (852) 2810 2022
傳真 : (852) 2840 0569
電郵 : aafs@fb.gov.hk

立法會
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葉慕菲女士
(圖文傳真 : 2869 6794)

林葉慕菲女士：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永久辦事處

繼五月十八日去函貴會後，我們已就由外匯基金支付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購置永久辦事處的開支的合法性一事，取得了律政司的意見。有關的置業建議帶出了兩個法律問題：其一是關乎《基本法》的某些條文，其二則涉及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的詮釋問題。律政司對這兩個問題的意見摘要現載錄如下：

有關基本法的問題

- (a) 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條賦予特區政府管理和支配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第3條設立的外匯基金的職權，該基金“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”。
- (b) 這項職權受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管限，該條例於一九三五年由香港的立法機關制定。《基本法》第八、十八及一百六十條規定，除非該條例的任何部分與《基本法》相抵觸，否則會保留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一部分。直至目前為止，並無任何意見認為《外匯基金條例》與《基本法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。
- (c)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四條，特區政府在管理和支配外匯基金時，須受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的條款規限，並對立法會負責。根據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四條，對立法會負責的其中一項是，特別行政區的“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”。這與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（三）條所訂的立法會職權：“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”一致。當前的問題是，這項關於公共開支須經批准的責任，在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條有關外匯基金的文意中，是否適用。

- (d) 回歸之前，外匯基金和政府一般收入的控制有明確區分。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的條款，外匯基金自一九三五年成立以來，便由政府控制，而在一九九五年之前，亦有某些情況是需要英國國務大臣批准的。至於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開支，則須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或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，經立法會批准。在香港特區訴馬維騏[1997]HKL RD761 一案中，上訴法庭確定了《基本法》的延續性。因此，就政府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管理和控制外匯基金這方面而言，《基本法》看來不擬改變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憲制關係。由此可見，只要有關開支屬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條和《外匯基金條例》條款之下的開支，則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條所述的外匯基金而言，公共開支須經批准的責任並不適用。
- (e) 無論如何，《外匯基金條例》已授權特區政府從外匯基金撥款支付若干開支（例如，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及其他附帶目的的開支）。因此，《外匯基金條例》可視為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條賦予特區政府的憲制職權的實施和法定規則；在有需要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（三）條取得批准的情況下，該條文又可視為已獲得所需批准的依據。
- (f) 鑑於上述憲法背景，在詮釋《外匯基金條例》時，應盡量顧及立法機關制定該條例的原意，採用普通法有關法定釋義的規則（包括按情況所需，考慮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的立法背景等）。以過份狹隘的方法詮釋《外匯基金條例》條文，並不恰當。

有關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的問題

- (g) 條例第 3(1)及(1A)條列明了外匯基金的用途，包括運用於“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，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”。
- (h) 第 6 條是於一九三六年在原有條例（《貨幣條例》）增訂的，旨在清楚訂明基金運作中的若干開支可適當地由外匯基金支付。
- (i) 現時第 6 條訂明了須由外匯基金支付的開支，當中包括某些與僱用人員有關的開支，也包括（香港特區）行政長官所批准的其他開

支，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（及諮詢委員會）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。這項批准的權力多年來一直轉授予財政司司長。

- (j) 儘管財政司司長的職責主要已在第 3(1)及(1A)條列明，但根據第 5A(1)條，財政司司長亦須委任金融管理專員，協助他執行其職責。根據第 5A(4)條，金融管理專員及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，就所有目的而言，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。
- (k) 金融管理專員確實需要辦公地方，讓他及其職員能執行該條例規定的職能和職責。財政司司長獲轉授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第 6(b)條的批准開支權力，而他信納有關辦公地方的開支是必需的，並已給予批准。
- (l) 至於提供辦公地方的費用可否適當地視作第 6(a)條所訂，可由外匯基金支付的“職員費用”之議論，在上文所述的各種支持有關物業購置的合法性的論據下，已毋需探究。

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局局長
 金融管理局總裁

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